

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
得 | 舍 | 生 | 活

GUANGZHOU DES CULTURE CO. LTD

甲方：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仲岚

地址：

电话：13910193620

乙方：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杜毅涛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岑村育新街 101 号

电话：13378684758

兹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保障双方权益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内容

1. 活动时间： 2023 年 11 月 15-16 日

二、预订安排

内容	场地	时间（初定）	价格	数量	费用（元）
搭建	包场	10:00-22:00	38000 元	12 小时	38000
活动	包场	10:00-22:00	38000 元	12 小时	38000
围餐	中会议室	12:00-14:00	4580 元	3 桌	13740
合计					897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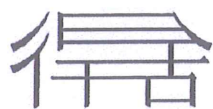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

- 甲方或甲方所授权之第三方可对场地进行装饰，需向乙方支付布场押金 5000 元，撤场后经乙方确认无财物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原路退还。甲方需在约定的场地租用时间外提前进场布置或延迟退场，乙方将额外加收场地费，经协商，本次活动按照上面表格时间进行。
-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移动或更改原有固定设施，消防设备及布置。
- 请爱惜环境，如有物品遗失、污染或损坏，甲方需按价支付清洁、赔偿费用，从押金扣除。
- 如甲方自带餐饮需要获得乙方同意，且乙方将按租赁场地费*50%，收取清洁服务费。因甲方自带餐饮所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- 如甲方自带酒水，乙方按照取 50 元/瓶收取服务费，封顶 1000 元。（本次活动免收酒水服务费）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兴安社区育新街得舍生活 101 号

电话：15622716668

13378684758



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
得 | 舍 | 生 | 活

GUANGZHOU DES CULTURE CO. LTD

6. 若有活动人数变动，甲方需要在活动前 3 天通知乙方，最终活动人数以活动当天实际清点人数为准，活动结束后当天结算费用。
7. 场地预订后，原则上既定日期即为确定活动日期，不做变更。如甲方需改期的，双方协商后，乙方可允许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可作为改期后的款项继续使用。
 - A) 如甲方需取消预订，须在活动日期 7 天前通知乙方取消，乙方将收取甲方预付款项的 40% 作为违约金，乙方须将预付款项的 60% 返还甲方。除不可抗力外，如甲方在活动日期 1 周内通知乙方取消，乙方将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项。
 - B) 如因不可抵抗力因素（包括极端天气变化、自然灾害发生以及官方政治政策导致的经营状况调整）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，不视为其违约。甲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，于活动日期 7 天内提出双方协商，选择改期或终止本合同。如选择终止合同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、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 - C)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供场地，须在活动日期一周前通知甲方，否则乙方须返还全部甲方预付款项、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并额外支付预付款项的 40% 给甲方作为赔偿。
8. 所有客人必须保证在得舍生活进行的各项活动符合各项法律规定，不损害他人利益。需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客人不允许进行任何违法行为和赌博活动。
9. 合同生效以乙方收到场地定金全款日期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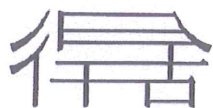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付款方式

1. 总账

甲方场地使用期间发生之费用如下所列

- 场地费费用：人民币 76000 元
- 餐费费用：人民币 13740 元
- 合计：人民币 89740 元

2. 总账结账方式



得 | 舍 | 生 | 活

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
GUANGZHOU DES CULTURE CO. LTD

3. 定金和预付

日期	支付要求	金额	备注
2023 年 11 月 14 日 18:00 前	支付场地预订费用	76000 元	
2023 年 11 月 15 日 18:00 前	支付餐费预定费用	13740 元	
2023 年 11 月 16 日 离店前	结算尾款	根据实际结算	

四、收款方式

1. 账号: 15000099196272

账户名称: 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网点: 0901 -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

2. 账号: 6230 5840 0000 4413 671

姓名: 钟晓毅

开户银行: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

五、不可抗力

如出现情况超出任何一方的控制,不能合理预见或可以预见但不能合理避免,包括但不限于:不可抗力、战争、恐怖活动、疫情以及官方政治政策导致的经营状况调整,则任何一方于此协议下的承诺均应宣告无效或延后,且当事一方于 3 天内通知另一方此种情况或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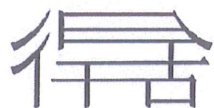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权利与义务

- 乙方有义务按上述收费条例向甲方提供服务;
- 甲方有义务维持乙方场所内的公共区域卫生;
- 协议签订生效后,甲方请按协议付款方式完成活动款项支付;
- 因是提供场地的出租使用,若由甲方不配合乙方活动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损伤,甲方自行承担;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兴安社区育新街得舍生活 101 号

电话: 15622716668

13378684758



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
得 | 舍 | 生 | 活

GUANGZHOU DES CULTURE CO. LTD

5. 甲方有义务在活动前 48 小时内为乙方确认活动内容和流程。

七、合同双方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；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广东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
电话：139 019 3620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：广州市得舍文化有限公司
乙方代表：杜毅涛
电话：13378684758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